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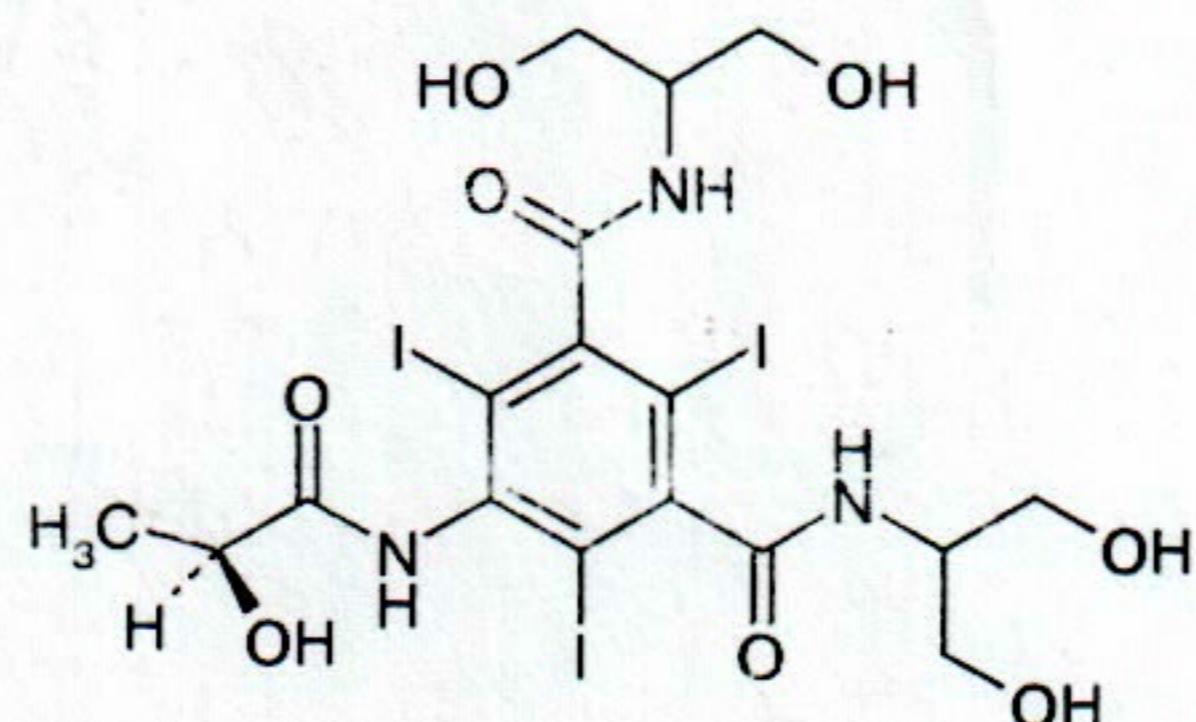
标准

YBH03022014

碘帕醇

Dianpachun

Iopamidol



C₁₇H₂₂I₃N₃O₈ 777.09

本品为(S)-N,N'-双[2-羟基-1-(羟甲基)乙基]-5-[2-羟基-1-丙酰基氨基]-2,4,6-三碘-1,3-苯二甲酰胺。按干燥品计算，含 C₁₇H₂₂I₃N₃O₈ 不得少于 98.5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；无臭。

本品在水中极易溶解，在甲醇中微溶，在乙醇或三氯甲烷中几乎不溶。

比旋度 取本品，精密称定，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 0.4g 的溶液，在 436nm 的波长处，依法测定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附录 VI E），比旋度为 -4.6° 至 -5.2° 。

【鉴别】 (1) 取本品约 0.5g，置坩埚中，小火加热，即分解产生紫色碘蒸气。

(2) 取本品和碘帕醇对照品适量，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碘帕醇 0.02mg 的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。照有关物质项下的色谱条件依法测定，记录色谱图，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和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。

(3)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品的图谱一致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附录 IV C）。

【检查】 溶液颜色与澄清度 取本品 1.0g，加水 50ml 溶解后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附录 IX A 和 IX B），溶液应澄清无色。

溶液透光率 取本品 20.4g，加水 50ml 使溶解，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（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附录 IV A），用 4cm 吸收池，在 650nm 的波长处测定透光率，不得低于 90.0%。

硫酸盐 取本品 3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附录 VIII B），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3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浓（0.01%）。

氯化物 取本品 1.0g，照氯化物检查法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附录 VIII A），与标准氯化钠溶液 5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浓（0.005%）。

丝氨酸 取本品 0.25g，精密称定，置 25ml 量瓶中，加硼酸-氯化钾缓冲液（pH9.0）溶解并稀释至刻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审核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

审评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提出